辦理學生申請休(復)學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: 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:註冊組各系所服務櫃台

職務代理: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:02-29393091 轉 63279

辦理休學時間:一、當學期已註冊者:行事曆訂定之休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,逾期

不予受理。

二、當學期未註冊,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。

三、休學期間屆滿請自行自本校「學雜(分)費繳費專區」列印繳 費通知單,繳費後即完成復學註冊手續。

法令依據:本校學則第四十一及四十三條。

注意事項:一、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、延長休學或退學;申請當學期休學者, 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
> 學生申請休學,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 學年為原則,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 學年者,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,申請延長休學以一次為原則。

請准休學學生,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。

二、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,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,應 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,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 冊相關事宜。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(所)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 業;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,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 肄業。

作業流程

